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28/Add.2
14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
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页次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2

收到各国政府的答复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988年10月11日〕

1. 让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的工作是支持各国人民争取其民族解放的一项重要手段。但，是否能有效利用这些组织和会议的潜力和是否能有效贡献其工作要取决于是否能给予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的地位，以及给予按照1975年《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维也纳公约》中具体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 乌克兰共和国是第一批批准1975年《维也纳公约》的国家之一，而且一直遵守其中的规定。
3. 大会已多次吁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然而少数东道国却无视这项呼吁。这种情况使大会很难给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联盟）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团以观察员地位，包括依照上述《公约》的规定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便利、特权和豁免。这方面的问题，当然还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
4. 为此，乌克兰共和国认为大会应再次吁请本届会议各东道国考虑批准或加入1975年《维也纳公约》并依照《公约》规定，给予非统组织和／或阿拉伯联盟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团以观察员地位以及给予它们以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5. 乌克兰共和国就此问题的这些评论连同其早先提交联合国秘书处的答复一并传达。